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暨附屬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東麻鄉行字第 097001133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100044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200029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50003894 號函修正

- 一、 本原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
- 二、 為使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暨附屬機關(以下簡稱本所)行動電話通信費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三、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各單位：本所各課、室、隊、園。
 - (二)行動電話通信費，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 四、 以本所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本所負擔。

本所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本所負擔。
- 五、 本所行動電話通信費補助之對象，以鄉長、秘書為限，其餘人員若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簽請鄉長從嚴核定並交由本所行政室登記列管。
- 六、 公務用行動電話通信費，除鄉長、秘書外，非經專案簽准，其金額不得逾下列標準：
 - (一)各單位主管人員：每月新臺幣六百元整。
 - (二)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專案簽准之單位人員：每月新臺幣五百元整。

前項每月一般公務通信費不包含國際電話及非公務聯繫使用之附加功能費用，如因業務需要申請國際電話費服務，應另案簽准，惟最高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為原則。

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惟如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鄉長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第三項及第四項最高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為原則。
- 七、 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

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由鄉長從嚴核定，並交由本所行政室登記列管。
- 八、 使用行動電話洽談公務應長話短說以節省費用。
- 九、 行動電話通信費核銷，以各單位當年度業務費核銷為之。